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3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对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网商银行”）给予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12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同意向浙江网商银行支付贷款服务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2.3 亿元。
2.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关联董事彭玉龙先生限制表决）。会议同意对浙江网商银行给予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12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同意向浙江网商银行支付贷款服务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2.3 亿元。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应在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董事彭玉龙先生同时担任浙江网商银行董事职务，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浙江网商银行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径下的关联方，本次授信及支付贷款服务费为关联交易，合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3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浙江网商银行成立于2015年，法定代表人金晓龙，注册资本65.714亿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8号楼14-20层，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末，浙江网商银行资产总额4,710.35亿元，负债总额4,412.84亿元，净资产297.5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3.14亿元，实现净利润31.66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